

第一章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2002年4月29日至6月7日和7月22日至8月1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址举行了第五十四届会议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即将卸任的第二副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持了开幕式。

A. 成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埃曼纽尔·阿克韦·阿多先生(加纳)
侯赛因·巴哈纳先生(巴林)
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卡塔尔)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巴西)
伊恩·布朗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阿根廷)
崔正日先生(大韩民国)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莫桑比克)
里亚德·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南非)
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葡萄牙)
萨利富·丰巴先生(马里)
乔治·加亚先生(意大利)
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喀麦隆)
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法蒂·卡米沙先生(突尼斯)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芬兰)
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新西兰)
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贝恩德·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
迪迪耶·奥佩蒂·巴丹先生(乌拉圭)

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加蓬)
阿兰·佩莱先生(法国)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印度)
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墨西哥)
布鲁诺·辛马先生(德国)
彼得·托姆卡先生(斯洛伐克)
薛捍勤女士(中国)
山田中正先生(日本)

3. 在2002年4月29日第2711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彼得·卡巴齐先生(乌干达)填补阿德戈克·阿吉博拉·伊戈先生去世造成的临时空缺。

4. 委员会满意地表示,在目前这个五年期内,有妇女当选为委员。委员会注意到公认具备国际法专业能力的妇女人数,预期这一事实可能体现在下一个和随后各个五年期的提名和选举过程中。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5. 委员会还在第2711次会议上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第一副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
第二副主席：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
起草委员会主席：山田中正先生
报告员：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

6.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委员会前任主席¹和特别报告员²组成。

¹ 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彼得·卡巴齐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² 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乔治·加亚先生、阿兰·佩莱先生、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7. 根据扩大的主席团建议, 委员会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规划小组: 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主席)、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阿里·穆赫辛·费塔伊斯·马里先生、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崔正日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C. 起草委员会

8. 委员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7 日第 2712 和第 2721 次会议就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外交保护: 山田中正先生(主席)、克里斯托弗·约翰·杜加尔德先生(特别报告员)、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崔正日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利雅得·达乌迪先生、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维克多·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薛捍勤女士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b) 对条约的保留: 山田中正先生(主席)、阿兰·佩莱先生(特别报告员)、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乔治·加亚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薛捍勤女士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9.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两个专题一共举行了 15 次会议。

D. 工作组

10. 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8 日第 2717 次会议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下列工作组和研究组:

(a)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工作组: 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主席)、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崔正日先生、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迪迪埃·奥佩蒂·巴丹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b) 国际组织的责任工作组: 乔治·加亚先生(主席)、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利亚德·达乌迪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萨利富·丰巴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布鲁诺·辛马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山田中正先生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c)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 布鲁诺·辛马先生(主席)、埃曼努尔·阿克韦·阿多先生、伊恩·布朗利先生、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保拉·埃斯卡拉梅亚女士、乔治·加亚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詹姆斯·卢塔班齐布瓦·卡特卡先生、法蒂·卡米沙先生、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威廉·曼斯菲尔德先生、贾姆契德·蒙塔兹先生、贝恩德·尼豪斯先生、纪尧姆·庞布-齐文达先生、阿兰·佩莱先生、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先生、彼得·托姆卡先生、薛捍勤女士、山田中正先生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11. 2002 年 5 月 1 日, 规划小组设立了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由下列委员组成: 阿兰·佩莱先生(主席)、若昂·克莱门特·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薛捍勤女士和瓦列里·库兹涅佐夫先生(当然成员)。

E. 秘书处

12. 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茨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编纂司副司长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伦济斯先生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雷南·维拉西斯先生和协理法律干事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F. 议程

13. 委员会第 2711 次会议通过了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连同其后增加的项目(见第十章, 第 517-519 段), 其项目如下:

1. 填补委员会临时空缺(章程第 11 条)。
2. 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3. 对条约的保留。
4. 外交保护。
5.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6.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
7. 国际组织的责任。
8. 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 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
9. 共有的自然资源。
10. 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工作方法及其文件。
11.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2. 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其他事项。